

朱玖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是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和田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和田县肺结核、精神类疾病攻坚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年和田县肺结核、精神类疾病攻坚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阳光和润供应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9140.2722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23.6882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___/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/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/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___/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阳光和润供应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8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

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（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）采购项目，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**餐饮业**，供应商须按格式要求真实填报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未提供者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资格要求，作否决投标处理！



朱玖

